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的通知，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马鸿	是	37,890,000	4.17%	1.23%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融通资本-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890,000	4.17%	1.2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鸿	909,701,616	29.42%	602,097,000	66.19%	19.47%	0	0.00%	0	0.00%

兴原 投资	215,660,389	6.97%	75,450,000	34.99%	2.44%	0	0.00%	0	0.00%
合计	1,125,362,005	36.39%	677,547,000	60.21%	21.91%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